附件2

儿童父母失联情况认定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个人承诺 | | | |
| 承诺人（监护人）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儿童姓名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承诺人与该儿童关系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为保障该儿童基本生活权益，办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，现承诺如下：该儿童生父/母： （身份证号： ），自 年  月起即与该儿童家庭失去联系，至今未履行监护抚养责任，已达 个月。**该情况属实，如有故意捏造、隐瞒事实等欺骗行为的，本人愿意承担所有责任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，并退还已发放的生活费。**    承诺人签字：  承诺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
| 二、村（居）委会走访查证情况 | | | |
| 经村（居）委会走访查证，该个人承诺情况属实。其他补充情况或意见：  。  村（居）委会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
| 三、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核查情况 | | | |
| 经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核查，上述情况属实。其他补充情况或意见：  。  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  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

此认定表一式四份，承诺人、村（居）委会、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、县级民政部门各存一份，仅用于办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。

备注：此表失联人员身份信息不全的，可在相关处填“不详”。